

柘城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二标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柘城县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采购项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柘财采磋 2024-39）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 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包装、规格	数量（袋）	总价（元）
10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	20 克/袋	85714	597900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 克/袋	85714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	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(¥:597900.00 元)		

二、供货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乙方提供的货物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提供佐证材料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所供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提

供相关手续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乙方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: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技术要求、质量品质等不符合相关规定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%赔偿费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诉讼方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。

甲方: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地址: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乙方: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朱

庄村 4 组 115 号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

开户行名称:河南硕飞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郾城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16284101040014105

2024年8月19日